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因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緣故，我國人投資經營之萬那杜籍權宜船「金春 12 號」漁工 R 君及 O 君、「大旺號」漁工 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因無從適用西元（下同）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疑遭仲介公司限制行動自由。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就仲介公司涉嫌違法情事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漁工 R 君及 O 君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被內政部移民署違法安置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亦核有疏失……1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其中。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早於 2019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及 2020 年 2 月 3 日

函告，獲知 NGO 組織將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上開機關自 2019 年 12 月知悉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均核有違失……8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不當同意得標廠商以連帶保證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破壞採購之公平性；復未審查確認連帶保證廠商是否具有本工程招標時所規範投標廠商資格之相當財力及實績，嗣承接廠商亦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嚴重影響工進；另基隆市政府未按預定地下管線障礙遷移期程妥為管控，亦未積極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施工作，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嗣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施工，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距契約原訂之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日已延宕近 8 年之久，行政效率嚴重不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8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24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

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會議紀錄……………	33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	
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		會議紀錄……………	33
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囿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緣故，我國人投資經營之萬那杜籍權宜船「金春 12 號」漁工 R 君及 O 君、「大旺號」漁工 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因無從適用西元（下同）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疑遭仲介公司限制行動自由。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就仲介公司涉嫌違法情事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漁工 R 君及 O 君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被內政部移民署違法安置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亦核有疏失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17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就我國人投資經營之萬那杜籍權宜船金春 12 號漁工 R 君及 O 君、大旺號漁工 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仲介公司涉嫌限制行動自由等違法情事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內政部移

民署違法安置漁工 R 君及 O 君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亦核有疏失案。

依據：110 年 5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貳、案由：囿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緣故，我國人投資經營之萬那杜籍權宜船「金春 12 號」漁工 R 君及 O 君、「大旺號」漁工 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因無從適用西元（下同）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疑遭仲介公司限制行動自由。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就仲介公司涉嫌違法情事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漁工 R 君及 O 君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被內政部移民署違法安置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亦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人權意識抬頭，我國少數國人為規避國內法令之規範，如漁船汰建限制、船員人數及資格之規定、作業規範及賦稅徵收等，藉以降低經營成本，轉而至管理鬆散或無實質管理之國家註冊船籍（即 Flag of Convenience，簡稱 FOC，俗稱權宜船），復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農委會漁業署）統計資

料顯示，截至西元（下同）2021 年 3 月 30 日止，我國權宜船數計 241 艘，並有增加的趨勢（註 1）。

我國人投資經營的萬那杜籍「大旺號」與「金春 12 號」兩艘漁船，在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下稱綠色和平）東亞分部 2019 年 12 月發布的報告中指出，分別疑似涉嫌對外籍船員（下稱漁工）有暴力行為、超時工作及剋扣薪資等強迫勞動情事，農委會漁業署初步調查後以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嫌，移請地方檢察署偵辦，漁船卻在疫情期間返港後，又再次離港而去。惟該兩艘漁船為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本國籍漁船（FOC），美國每年提出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一再指出我國權宜船對外籍漁工勞力剝削的問題層出不窮，並建議我國政府應積極解決。

案經函詢外交部（註 2）、交通部（註 3）、內政部（註 4）、法務部（註 5）、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註 6）、勞動部（註 7）、海洋委員會（註 8）、行政院（註 9）、司法院（註 10）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於 2020 年 9 月 4 日赴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訪談「大旺號」漁船之被害人，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視訊訪談曾在我國遠洋漁船工作之數名外籍漁工，2020 年 11 月 13 日赴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實地履勘，同日並不預警履勘○○○仲介公司，2020 年 12 月 7 日辦理與仲介公司代表進行座談會議，再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詢問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農委會漁業署張致盛署長、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黃齡

玉組長、法務部檢察司李濠松副司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趙彥清副司長、勞動部王尚志政務次長、黃維琛司長、海洋委員會高傳勝專門委員及交通部航港局陳賓權副局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農委會漁業署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囿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緣故，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需事前申請核准者才能放行，「金春 12 號」漁船之外籍漁工的仲介公司曾向移民署申辦臨時入境許可，但移民署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未核發臨時入國許可。農委會漁業署一直到 2020 年 5 月 25 日才針對權宜船漁工入境，提報「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並於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大旺號」、「金春 12 號」這兩艘漁船分別於 3 月 19 日、4 月 8 日進入高雄港，「金春 12 號」R 君及 O 君、「大旺號」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表達欲返回母國，無意願再出海工作，因無從適用上述權宜船入境的最新規定，3 名漁工遂由仲介公司人員安排入住宿舍並遭限制行動自由。雖然疫情特殊期間，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未就仲介公司可能涉嫌限制外籍漁工行動自由進行調查，農委會漁業署也未就仲介公司有無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由於漁工 R 君及 O 君因未獲入境許可，違法入境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被移民署違法安置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遲至法扶基金會的律師協助，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才於同年 5 月 20 日當庭釋放。R 君及 O 君透過法扶基金會律師協助，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分別向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及農委會請求國家賠償中。是以，移民署違法安置 R 君及 O 君，致兩名漁工無法自由行動，亦核有疏失。

(一)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第 1 項) 非我國籍船員隨船進入我國境內者，經營者應向漁船進港所在地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隊，申請該非我國籍船員之臨時入國許可。(第 2 項) 前項經許可臨時入國之非我國籍船員，在我國境內停留逾許可期限者，經營者應於許可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停留簽證。」同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仲介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履行與經營者及與非我國籍船員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服務契約。二、非我國籍船員有第二十八條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形，或因受傷、生病等情形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死亡時，應將非我國籍船員或遺骸及其私人物品送返所屬國家。三、處理經營者與非我國籍船員間糾紛及緊急事件。四、非我國籍船員造成經營者損失時，負責協商賠償事宜。五、配合主管機關向經營者及非我國籍船員辦理講習、宣導。六、協尋及聯繫脫逃行蹤不明之非我國籍船員。七、搭乘航空器入境之非我國籍船員，自入境後至與經營者交接前之

監督管理。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之事項。」

(二) 就海域海岸犯罪調查，海洋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之分工與權責劃分：

1. 海域之涉嫌犯罪案件由海巡機關調查。

2. 海岸之犯罪案件：

(1) 自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 500 公尺以內之岸際區域及近海沙洲為海巡機關執法範圍。

(2) 惟非與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件相牽連者，由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調查。

(3) 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由移民署依其法定職掌進行偵辦。

(4) 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各司法警察機關（移民署、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均得依職權調查偵辦。

(三) 查因應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緣故，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需事前申請核准者才能放行；交通部航港局於 2020 年 4 月 6 日召開「船員出入國防疫管制研商會議」，該會議之決議第二點指出：「有換船員需求之本國籍船舶、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來臺交船或大型維修之船舶（皆不含大陸籍船舶），船上之外籍船員（不含大陸籍），得以商務履約事由自港口申請入境，並由本局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工作會議』提報通過後

實施。」另，有關非本國籍漁船之外籍漁工入境，農委會漁業署遲未有相關規定，立法委員賴瑞隆辦公室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開「外籍船員得否入境臺灣並返回該國」協調會議，決議請主管機關農委會漁業署儘速以專案方式向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案申請。農委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 2020 年 5 月 25 日提報「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並於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四)「大旺號」、「金春 12 號」這兩艘漁船分別於 3 月 19 日、4 月 8 日進入高雄港，「金春 12 號」R 君及 O 君、「大旺號」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表達欲返回母國，無意願再出海工作，因無從適用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之權宜船入境的最新規定，3 名漁工遂由仲介公司人員安排入住宿舍並遭限制行動自由。雖然疫情特殊期間，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未就仲介公司可能涉嫌限制外籍漁工行動自由進行調查，農委會漁業署也未就仲介公司有無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

1. 我國對仲介機構進行訪查，係遠洋漁業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經營者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自行僱用或透過國內居間或代理業務之機構（以下簡稱仲介機構）聘僱之方式為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仲介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仲介機構與經營者、非我

國籍船員雙方權益事項、契約內容、管理責任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仲介機構仲介非我國籍船員之資格及沒入保證金。」

2. 本案兩艘權宜船之漁工的仲介公司為：○○○有限公司，負責人黎○震，為農委會漁業署核准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工仲介機構。
3.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提供資料指出，「大旺號」漁船菲律賓籍漁工 V 君於該漁船停靠港口造船廠區，因身體不適，於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邱外科診所就診，回到漁船上後，造船廠的警衛表示因 V 君從醫院回來，怕感染其他漁工不能回到房間，只能在漁船頂端休息，V 君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 日皆待在漁船頂端日曬雨淋，無法休養。嗣後，2020 年 4 月 20 日仲介公司將 V 君帶到高雄市○○路○巷屬於○○○有限公司的宿舍安置，住到 2020 年 5 月 4 日為止。住仲介公司宿舍期間，V 君被反鎖在仲介公司房間中，沒有提供任何藥物，亦不願意協助他到醫療院所就診，仲介並不停威脅若外出就診是會被警察抓走；「金春 12 號」漁船在臺灣靠岸後，兩名菲律賓漁工跟仲介表示不想繼續工作，想要回國，2020 年 4 月 29 日仲介把兩人帶下船，先到移民署捺手印後，送到與「大旺號」漁工 V 君同樣的住所，跟 V 君同房間住了一晚。次日，仲介把他們帶出，送上統聯客運，在桃園由另一名仲介接下，在桃

園住了一晚。當晚房間一樣被反鎖，沒有行動自由。

4. 對於仲介人員限制 3 名漁工行動自由一事，移民署查復表示：「『金春 12 號』部分，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調查期間並未獲悉有房門反鎖及限制行動自由等情。」海洋委員會稱未接獲該情事，該兩機關均未就仲介公司疑涉嫌限制外籍漁工行動自由進行調查。而漁業署林國平副署長於約詢時表示：「本署許可的仲介公司，倘涉犯與權宜船仲介契約違法狀況，應會反映到仲介評鑑上處理。針對本案會研議有無法源可裁處。」另外，農委會漁業署亦未就仲介公司有無違法進行調查，亦有不當。詢據羅秉成政務委員表示：「至於僱用漁工的仲介公司，由不同機關之不同評鑑制度予以管理，而○○○公司是否經辦國內或國外的漁工仲介，我們應予以注意；涉及監禁的刑事責任，由法務部瞭解，再予處理。」

(五)「金春 12 號」菲律賓籍漁工 R 君及 O 君之入出境經過：

1. 有關 R 君及 O 君等兩名漁工由仲介公司人員於 2020 年 5 月 1 日載到機場，因查無入境紀錄，被移民署詢問並安置，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2020 年度行提字第 1 號裁定載明，2020 年 5 月 1 日經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聲請兩人安置機場管制區內等待離境班機 20 天，經由法扶基金會協助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聲請提審，至同年月 20 日當庭釋放。

2. 移民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別對 R 君、O 君開立處分書（註 11），主旨及法令依據：「受處分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規定，強制驅逐出國。」事實及理由：「受處分人違反入出國移民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案經法扶基金會律師協助兩人提出訴願，內政部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註 12）駁回訴願，理由為於法應屬有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3. 因 R 君、O 君兩人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遭移民署違法安置於機場管制區，法扶基金會律師協助兩人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分別向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及農委會請求國家賠償：

(1) 交通部航港局 2020 年 7 月 6 日函（註 13）復拒絕國家賠償之請求，理由為：該局非漁船權管機關亦非出入境管理機關，自無賠償責任。該局非賠償義務機關亦無賠償責任。

(2) 農委會 2020 年 7 月 13 日函（註 14）復拒絕國家賠償之請求，理由略以：「本會對於非本國籍漁船上之非我國籍漁工入境程序之相關事項，並無依法執行公權力之職務，請求權人自無公法上請求權存在」、「有關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我國港口之審查權限、進港船舶之人員管制均為交通部航港局權責範圍」、「本會權責僅針對非我國籍漁船申請進入我國港口卸魚、港內轉載、補給或維修漁船等漁業事務予以審查

，與非我國籍漁工入境事宜無涉。」

(六)「大旺號」菲律賓漁工 V 君經移民署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經過情形：

1. 農委會漁業署是透過綠色和平 2019 年 12 月 9 日檢送報告，獲知「大旺號」、「金春 12 號」該 2 艘漁船疑似強迫勞動之指控。農委會漁業署以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函送高雄地檢署，並副知臺灣高等檢察署，已詳如前述。
2. 移民署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對 V 君開立處分書（註 15），主旨及法令依據：「受處分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規定，強制驅逐出國。」事實及理由：「受處分人違反入出國移民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3. 農委會漁業署 2020 年 5 月 28 日函（註 16）「大旺號」漁船船主蔡○○、林○○，敘明民間團體反映 V 君有就醫需求，船主應基於聘僱管理責任，倘所聘漁工有身體不適或就醫需求，應適時協助就醫，否則該船未來倘欲申請進入我國港口，將不予核准。同日農委會漁業署函復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指出：有關權宜船之漁工管理、勞資爭議等，屬船籍國管轄權責，該署尚難介入該船籍國之管轄權責。
4.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函（註 17）該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敘明 V 君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請核發 V 君臨時停留許可。

5. 移民署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函（註 18）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協助庇護安置 V 君。同日另函（註 19）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載明：「『金春 12 號』及『大旺號』外籍漁工與船東之間所簽署之勞動契約及後續衍生之薪資單與相關保險單據爭議，應係民事上 2 造當事人之勞務規範，且屬於外國籍船舶與外國人間之涉外事務」「有關商請本署協助旨揭漁工索討契約等資料案，因非本署法定業管權限，本署實難以行政手段介入。」

6. 移民署 2020 年 6 月 30 日函 V 君，載明 2020 年 6 月 19 日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當日廢止對 V 君 2020 年 5 月 7 日開立之強制驅逐出國的處分書，並請桃園市服務站核發 V 君臨時停留許可。

(七)綜上，囿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緣故，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需事前申請核准者才能放行，「金春 12 號」漁船之外籍漁工的仲介公司曾向移民署申辦臨時入境許可，但移民署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未核發臨時入國許可。農委會漁業署一直到 2020 年 5 月 25 日才針對權宜船漁工入境，提報「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並於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大旺號」、「金春 12 號」這兩艘漁船分別於 3 月 19 日、4 月 8 日進入高雄港，「金春 12 號」R 君及 O 君、「大旺號」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表達欲返回母國，無意願再出海工作，因無從適用上述權宜船入境的最新規定，3 名漁工遂由仲介公司人員安排入住宿舍並遭限制行動自由。雖然疫情特殊期間，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未就仲介公司可能涉嫌限制外籍漁工行動自由進行調查，農委會漁業署也未就仲介公司有無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由於漁工 R 君及 O 君因未獲入境許可，違法入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被移民署違法安置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遲至法扶基金會的律師協助，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才於同年 5 月 20 日當庭釋放。R 君及 O 君透過法扶基金會律師協助，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分別向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及農委會請求國家賠償中。是以，移民署違法安置 R 君及 O 君，致兩名漁工無法自由行動，亦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囿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緣故，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需事前申請核准者才能放行，「金春 12 號」漁船之外籍漁工的仲介公司曾向移民署申辦臨時入境許可，但移民署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未核發臨時入國許可。農委會漁業署一直到 2020 年 5 月 25 日才針對權宜船漁工入境，提報「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並於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大旺號」、「金春 12 號」這兩艘漁船分別

於 3 月 19 日、4 月 8 日進入高雄港，「金春 12 號」R 君及 O 君、「大旺號」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表達欲返回母國，無意願再出海工作，因無從適用上述權宜船入境的最新規定，3 名漁工遂由仲介公司人員安排入住宿舍並遭限制行動自由。雖然疫情特殊期間，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未就仲介公司可能涉嫌限制外籍漁工行動自由進行調查，農委會漁業署也未就仲介公司有無違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由於漁工 R 君及 O 君因未獲入境許可，違法入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被移民署違法安置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遲至法扶基金會的律師協助，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才於同年 5 月 20 日當庭釋放。R 君及 O 君透過法扶基金會律師協助，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分別向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及農委會請求國家賠償中。是以，移民署違法安置 R 君及 O 君，致兩名漁工無法自由行動，亦核有疏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紀惠容

註 1：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網址 <https://www.fa.gov.tw/cht/FOC/content.aspx?id=9&chk=a8837509-e0e1-472b-a7d9-53db0986c63e¶m=pn%3d1> 權宜船統計數據：238 艘（2020 年 1 月底）、230 艘（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227 艘（2020 年 8 月 25 日止）、228 艘（2020 年 5 月 5 日）、259 艘（2019 年 10 月 24

- 日)、256 艘(2019 年 4 月 11 日)。
- 註 2：外交部 2020 年 9 月 7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00257660 號函、2020 年 11 月 9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5158510 號函、2020 年 11 月 4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50511010 號函、2020 年 11 月 20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50511820 號函、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5150530 號函。
- 註 3：交通部 2020 年 9 月 4 日交航(一)字第 1099800193 號函。
- 註 4：內政部 2020 年 9 月 4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2538 號函、2020 年 9 月 17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2617 號函、2020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3019 號函、2021 年 1 月 18 日台內移字第 1100910168 號函。
- 註 5：法務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1004501510 號函。
- 註 6：農委會 2020 年 9 月 4 日農漁字第 1091262816 號函、2020 年 11 月 5 日農漁字第 1091266667 號函、2020 年 11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1091337140 號函、2021 年 1 月 19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27018 號函。
- 註 7：勞動部 2020 年 9 月 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5229 號函、2020 年 11 月 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8702 號函。
- 註 8：海洋委員會 2020 年 9 月 18 日海域執字第 1090009821 號函。
- 註 9：行政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90034449 號函、2020 年 11 月 30 日院臺農字第 1090039503 號函。
- 註 10：司法院 2020 年 9 月 16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24711 號函。
- 註 11：移民署 2020 年 5 月 15 日移署境桃

特字第 10912316 號、10912319 號處分書。

- 註 12：內政部台內訴字第 1090123106 號訴願決定書。
- 註 13：交通部航港局 2020 年 7 月 6 日航員字第 1091910285 號函。
- 註 14：農委會 2020 年 7 月 13 日農漁字第 1090716964 號函。
- 註 15：移民署 2020 年 5 月 7 日移署南高勤字第 10911561 號處分書。
- 註 16：農委會漁業署 2020 年 5 月 28 日漁三字第 1091255662A 號函。
- 註 17：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 2020 年 6 月 19 日移署南高勤字第 1098257705 號函。
- 註 18：移民署 2020 年 6 月 24 日移署移字第 1090067763 號函。
- 註 19：移民署 2020 年 6 月 24 日移署移字第 1090065386 號函。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其中。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早於 2019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及 2020 年 2 月 3 日函告，獲知 NGO 組織將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上開機關自 2019 年 12 月知悉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強迫

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均核有違失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0223017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 2019 年 12 月知悉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其中，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5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貳、案由：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其中。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早於 2019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及 2020 年 2 月 3 日函告，獲知 NGO 組織將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上開機關自 2019 年 12 月

知悉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海域遍布世界三大洋，西元（下同）2019 年我國漁船噸數 20 噸以上，可在經濟海域或經核准之外國海域作業船數約有 3,285 多艘（註 1），我國漁船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從事遠洋作業漁船計 1,106 艘（註 2），為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2019 年我國遠洋漁業生產量計 560,744 公噸，占該年漁業總產值 1,039,383 公噸之 53.95%，總價值計新臺幣（下同）34,037,869 千元，占該年漁業總價值 89,426,051 千元之 38.06%（註 3）。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2015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統計結果指出，近 6 成（59.2%）遠洋漁業業者於境外直接銷售漁獲，其餘業者仍以販運商、批發商為主要銷售對象（註 4）。

惟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其中。而監察院曾有多起調查案件涉及漁工強迫勞動情事（如 2015 年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外籍漁工致死、2018 年發生「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虐待外籍漁工，違反 ILO 188 convention 第 188 號公約（下稱 C-188 公約）（註 5）而遭國際拘留等），此次漁獲遭美國列管，凸顯主管機關似仍有待加強改善之處。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機關對防止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漁工遭受奴

役之具體作為為何？對是類漁工的勞動權益之改善情形如何？是否挹注足夠之人力及資源？究遠洋三法施行以來，對遠洋漁工勞動權益之成效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為釐清案情，案經函詢外交部（註 6）、交通部（註 7）、內政部（註 8）、法務部（註 9）、司法院（註 10）、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所屬漁業署（註 11）（下稱農委會漁業署）、勞動部（註 12）、海洋委員會（註 13）、行政院（註 14）、司法院（註 15）等相關機關就本案提出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於 2020 年 9 月 4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本案諮詢會議，於 2020 年 9 月 4 日赴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訪談「大旺號」漁船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於 2020 年 10 月 28 日視訊訪談曾在我國遠洋漁船工作之數名外籍漁工，2020 年 11 月 13 日赴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實地履勘，同日並不預警履勘○○仲介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7 日辦理與仲介公司代表進行座談會議，再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詢問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農委會漁業署張致盛署長、內政部移民署黃齡玉組長、法務部檢察司李濠松副司長、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趙彥清副司長、勞動部王尚志政務次長、黃維琛司長、海洋委員會高傳勝專門委員及交通部航港局陳賓權副局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止，我國遠洋漁船計 1,106 艘，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人數約

2 萬 2,000 人（註 16），在世界三大洋作業，使用全球 32 個港口，是遠洋漁業大國。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列於其中，並有四艘我國籍漁船或權宜船因此遭到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註 17）發出扣押令。經查，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早於 2019 年 12 月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Seabound: The Journey to Modern Slavery on the High Seas」，並於 2020 年 2 月 3 日即函知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已聯合其他 23 個 NGO 組織，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此涉及外籍漁工人權議題，事關國家聲譽，惟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自 2019 年 12 月知悉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 2020 年 11 月全球 34 國非營利組織 NGO 再向我國政府發布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聯合聲明。顯見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遠洋漁船漁獲被美國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內，無任何危機處理，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核有違失。

- (一)就我國遠洋漁船漁獲被美國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業務，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遠洋漁船漁獲之權責分工如下：
1. 農委會依「遠洋漁業條例」規範訂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處理遠洋漁業重大違規處分及涉外突發事件之政策協調

等遠洋漁業管理事項。至於從事遠洋漁業之我國漁船之境外聘僱外籍漁工，雖非屬「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但針對遠洋漁業外籍漁工的勞動條件及勞動檢查之權責，勞動部與農委會自 107 年起透過不同之管道及方式進行協調合作。

2. 依據外交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外交部掌理涉外政治、軍事、安全、通商、經濟、財政、文化、國際組織參與、公眾外交及其他涉外事務之統合規劃、協調及監督。外交部查復本院指出，倘遠洋漁船於海外作業發生需協助事項，外交部應針對個案情形配合相關機關協處，並於接獲相關資訊時即適時處理，通知駐外館處進行協助及瞭解。

(二)農委會漁業署數據顯示，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止，我國遠洋作業漁船有 1,106 艘，在世界三大洋作業，遠洋漁船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人數約 2 萬 2,000 人，是世界遠洋漁業大國：

1. 臺灣具有強大的遠洋漁船艦隊：超過 1 千艘的遠洋漁船、世界三大洋作業、僱用兩萬多名境外聘僱漁工、使用全球 32 個港口。
2. 農委會（漁業署）查復本院指出：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我國漁船須申領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始得赴遠洋作業，目前遠洋作業漁船有 1,106 艘（註 18），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的人數約 2 萬 2,000 人（其中外籍漁工約 2 萬 1,000 人、大陸籍漁工約 1,000 名），與美方報告指稱僱用了約 3 萬 5,000 名流動工人（外籍漁工）有所差異，

應係美方誤將我國沿近海漁船所僱用的外籍漁工人數併入計算而造成此差異。

(三)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下稱綠色和平）於 2019 年 12 月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Seabound: The Journey to Modern Slavery on the High Seas」，並於 2020 年 2 月 3 日即函知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已聯合其他 23 個 NGO 組織，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

1. 綠色和平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發布「Seabound: The Journey to Modern Slavery on the High Seas」報告指出，有 34 名印尼籍漁工投訴 13 艘遠洋漁船，包括 5 艘臺灣漁船（含 2 艘為臺灣人投資的權宜船—「大旺號」、「金春 12 號」漁船）、7 艘中國大陸漁船和 1 艘斐濟漁船，涉嫌欺騙、肢體暴力、剋扣薪資、扣留護照及超時工作等不當對待。全球遠洋漁業勞動剝削層出不窮，最根本的原因來自於當地政府缺乏保障其輸出漁工的相關法規，以及船籍國對於外籍漁工的勞動保障也相當不足。另，調查報告中有三艘臺灣遠洋漁船：「連億興 12 號」、「福滿 88 號」及「新展鑫」等漁船，被多名外籍漁工投訴，疑似利用外籍漁工的弱勢處境欺騙他們、扣減薪水、扣押護照、施以暴力對待等。
2. 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於 2020 年 2 月 3 日接獲綠色和平函文告知，該基金會美國辦公

室偕同美國勞工聯合會、產業工會聯合會、環境正義基金會等 23 個非政府組織及企業聯名於 2020 年 2 月 3 日致函美國勞工部，要求將一國在公海捕撈之漁獲亦納入評鑑，並以臺灣漁船為例，說明強迫勞動常見於遠洋漁船。

(四)美國勞工部（註 19）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註 20）之事件發生經過：

1. 據農委會查復本院說明指出，美國勞工部國際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International Labor Affairs, ILAB）原認為將公海漁獲量可歸於任一國家不符合國際法，且可能造成混淆，故僅將一國沿近海及專屬經濟海域（EEZ）所生產之海鮮產品作為納入清單之考量，尚不包括遠洋漁船於公海之漁獲。而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下稱綠色和平）等民間團體認為清單豁免遠洋漁船於公海捕撈之漁獲，將破壞美國與國際社會在公海作業漁船的強迫勞動與防制人口販運的努力，故綠色和平美國辦公室偕同美國勞工聯合會、產業工會聯合會、環境正義基金會等 23 個非政府組織及企業聯名於 2020 年 2 月 3 日致函美國勞工部，要求將一國在公海捕撈之漁獲亦納入評鑑，並以臺灣漁船為例，說明強迫勞動常見於遠洋漁船；同日綠色和平亦將此情函（註 21）知我國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

2. 農委會漁業署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函（註 22）請外交部適時協助重申立場，另一併函復綠色和平，並於 4 月間再以電子通訊提供公文說明內容英文版予我國駐美代表處。

3. 2020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以電子郵件告知農委會漁業署，綠色和平再向美國勞工部提供相關資料，該署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就該報告內容以電子郵件提供行政院回應說明。

4. 移民署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接獲美國在臺協會（下稱 AIT）政治組來電稱，美國勞工部即將於美東時間 2020 年 9 月 30 日發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the 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而來自臺灣之漁獲首次被列入，AIT 爰認有先行告知我方之必要，AIT 政治組官員將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1 時赴移民署拜會工作層級人員，就該報告中之勞力剝削與遠洋漁工議題進行意見交流。移民署旋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函告農委會漁業署上述案情，並提供相關資料。

5. 農委會漁業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接獲移民署電子郵件告知，美方將於美東時間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貨品清單，並將在本次清單的強迫勞動項目中，增列臺灣漁獲。後續再獲移民署及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分別函告該署。

6. 依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發出扣押令之漁船如下：

表 1、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發出扣押令之漁船

列入時間	漁船名稱	國籍	列入商品	解除
2019.2.4	和春 61 號 Tunago No.61	萬那杜	海鮮	2020.3.31
2020.5.11	漁隆 2 號 Yu Long No.2	我國籍	海鮮	尚未解除
2020.8.18	大旺 Da Wang	萬那杜	海鮮	尚未解除
2020.12.31	連億興 12 號 Lien Yi Hsing No. 12	我國籍	海鮮	尚未解除

資料來源：https://www.cbp.gov/trade/programs-administration/forced-labor/withhold-release-orders-and-findings?_ga=2.231325535.1517647208.1618209258-36896069.1618209258

(五)農委會（漁業署）針對該四艘被扣漁船之後續處置說明：

1. 有關萬那杜籍權宜船「和春 61 號」（Tunago No.61），係 2016 年間在公海發生 6 名印尼漁工殺害中國籍船長的海上喋血事件，爆出該船疑似有強迫勞動情形。該船於 2019 年 2 月 4 日遭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列為漁獲禁止輸美之漁船，農委會漁業署並未接獲美方通報，且我國對該船及喋血案件並無管轄權。該船暫扣令後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解除。
2. 有關萬那杜籍權宜船「大旺號」部分，因民間團體指控事項已涉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農委會漁業署已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地檢署函復說明該船於進入高雄港期間，經偵查機關傳訊相關船上漁工製作筆錄，調閱船舶、船員及漁工契約等資訊。農委會漁

業署並將 2020 年 6 月間接獲「大旺號」經營者之聲明書，以及綠色和平於 2020 年 7 月間再以電子郵件提供透過印尼移工聯合會（SBMI）取得之相關資料，分別再提供高雄地檢署。

3. 有關我國籍漁隆 2 號漁船部分：

- (1) 漁隆 2 號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遭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列入名單，農委會漁業署推測該船遭美方制裁的原因，應係 2019 年 6 月 15 日進入美屬薩摩亞巴哥巴哥港時，經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人員訪談該船外籍漁工，部分外籍漁工反映每月薪資疑似僅 300 美元有關。
- (2) 農委會漁業署獲悉漁隆 2 號漁船遭美國列入名單後，持續請我國駐美國代表處協助向美方詢問該船受處分之原因及事證，惟表示該案件為執法部門獨立調查案件

，相關資訊僅提供予漁船經營者，拒絕提供任何資料給我國官方。據悉，漁隆 2 號經營者已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將相關資料彙整提供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該局續於 8 月 26 日再請該船經營者提供更完整之資料，另詢問該船經營者是否願意接受公正第三方單位審核並將結果提供予美方。

- (3) 農委會漁業署續於 2020 年 9 月 10 日訪談漁隆 2 號漁船之經營者並要求提供佐證資料，暫未發現經營者剋扣薪資或未依合約給薪。另，漁隆 2 號漁船部分外籍漁工受農委會漁業署駐美屬薩摩亞漁業檢查員訪談時，反映有休息時間不足之情形，經營者雖有提供外籍漁工工作分班表供參，尚無法以漁船漁撈作業時間表或作業航跡準確判斷是否確有休息時間不足情形，農委會漁業署爰依 9 月 10 日訪談漁隆 2 號漁船經營者後所取得的資訊，並依美方所指該船疑涉有強迫勞動為由，移送地檢署偵辦。

4. 我國籍連億興 12 號漁船涉剋扣外籍漁工薪水等不當情事，農委會漁業署展開調查，查證結果：連億興 12 號漁船主均依合約給付薪資並無拖欠，合約內之保險金額、休息時間及外籍漁工員申訴專線均有登載，無具體違規事證；惟仲介機構有溢扣 8 名漁工借支各 100 美元部分，無匯款單據佐證，爰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違反「遠洋漁業條

例」第 26 條，依同條例第 42 條規定，裁罰仲介機構 100 萬元。

- (六) 據上，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早於 2019 年 12 月接獲綠色和平「海上奴役」調查報告，並於 2020 年 2 月 3 日接獲該基金會函知，已聯合其他 23 個 NGO 組織，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此涉及外籍漁工人權議題，事關國家聲譽，詢據農委會（漁業署）查復本院稱：「自 2020 年 2 月 3 日知悉至 9 月 30 日發布強迫勞動清單，美方勞動部於公布該報告前，該會從未接獲來自美方的任何訊息，即使我方透過外交部洽詢，亦未接獲美方政府任何訊息。」勞動部稱：「遠洋漁業管理事項為農委會權責，本部未曾獲悉遠洋漁船商品曾遭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發出扣押令等情事。」均顯見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自 2019 年 12 月知悉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此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 2020 年 11 月全球 34 國非營利組織 NGO 於再向我國政府發布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聯合聲明（註 23），其內容如下：

1. 優先訴求：

- (1) 廢除境外聘僱制度，將「勞基法」適用所有外籍漁工，由勞動部管理，外籍漁工與本國漁工享有同樣的權益與保障。在過渡期時間，要求農委會漁業署必須要確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得到完全的遵守，尤其例如薪資應該得到完全給付

、禁止任意剋扣、境外漁工的保險金額的給付應該儘速與完全，以及外籍漁工的管理應該完全由政府機構負責。

(2) 加速國內法化國際勞工組織 (ILO) 的 C-188 公約 (註 24)，並且提出明確時程表。

(3) 增加對漁船，尤其是遠洋漁船的勞動與漁業檢查頻率與正確性。

(4) 增加漁船運作的透明性，要公開漁船資訊 (例如公開 VMS 或是 AIS 資訊，若是漁船關閉訊號，將受到懲處)，確保百分之百的觀察員覆蓋率 (人類或電子觀察員，像是監視器)，並且保障人類觀察員的安全。

2. 保障外籍漁工的基本訴求：

(1) 如果外國仲介違反臺灣法律，國內合作的仲介要連坐罰，尤其是常見的人權侵害，包括肢體暴力、限制人身自由、超時工作及剋扣薪資。

(2) 讓相關公民團體參加政府對人力仲介的審核與評鑑會議，尤其是外籍漁工相關工會。

(3) 政府應該確保所有漁工可以享受到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倡的核心勞工標準，包括免於強迫勞動、免於童工、免於工作歧視、能夠籌組與參加工會以及集體協議薪資。因此政府應該採納並實踐 ILO 八大核心公約。

(4) 採納並實踐 ILO 移工工作公約。

〈1〉採納並實踐國際海事組織的開普敦協定。

〈2〉發現人口販運案件應及時處理

，嚴厲懲處，同時提高人口販運定罪及起訴率。提升相關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的辨識能力，建立完整的責任通報系統。

〈3〉提出一套有效的外籍漁工及時申訴管道 (特指漁船於海上作業期間的緊急申訴)，農委會漁業署應該持續執行在漁船加裝無線網路的試驗計畫，並和產業合作，提出一個時程表，在所有漁船上加裝無線網路，並且應該針對那些高風險漁船優先加裝。確保所有漁工均可以輕易且頻繁地使用無線網路及海上申訴機制，漁工不用擔心遭到干擾、迫害及報復。

〈4〉政府應該與公民團體保持開放與持續的溝通，讓相關團體可以持續為漁民轉達聲音。

〈5〉終止海上轉載，除了有嚴格的控管避免非法漁業以及人權危害，尤其嚴格禁止海上轉載的過程中將漁工任意移轉。

〈6〉要求漁船在海上停留的最長時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以政府得以進行勞動檢查，也讓漁工得以上岸休息至少十天。

3. 針對權宜船的訴求：

(1) 廢除權宜船制度。

(2) 於廢除前之過渡期間，臺灣政府至少須：

〈1〉修訂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納入勞動條件之基本要求、加強監督與相關規範、增加權宜船的資訊透明、明定廢止經營與投資權宜船的規定

、才能發揮遏阻之效。

- 〈2〉於國際勞動組織的《漁撈工作公約》C-188 公約國內法化之進程中一併檢討現行權宜船制度，在過渡期間亦應符合我國勞動及人權相關規範。
- 〈3〉檢討農委會及漁業署對於我國遠洋漁業開放權宜船及境外聘僱漁工業務管轄之合適性。
- 〈4〉提升移民署、海巡署及檢調單位等相關單位之人口販運辨識與處理能力。

(七)綜上，截至 2020 年 9 月底止，我國遠洋漁船計 1,106 艘，境外聘僱外籍漁工人數約 2 萬 2,000 人，在世界三大洋作業，使用全球 32 個港口，是遠洋漁業大國。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列於其中，並有四艘我國籍漁船或權宜船因此遭到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發出扣押令。經查，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早於 2019 年 12 月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Seabound: The Journey to Modern Slavery on the High Seas」，並於 2020 年 2 月 3 日即函知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已聯合其他 23 個 NGO 組織，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此涉及外籍漁工人權議題，事關國家聲譽，惟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自 2019 年 12 月知悉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 2020 年

11 月全球 34 國非營利組織 NGO 於再向我國政府發布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聯合聲明。顯見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遠洋漁船漁獲被美國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內，無任何危機處理，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列於其中，並有四艘我國籍漁船或權宜船因此遭到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發出扣押令。經查，綠色和平基金會早於 2019 年 12 月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並於 2020 年 2 月 3 日即函知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已聯合其他 23 個 NGO 組織，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此涉及外籍漁工人權議題，事關國家聲譽，惟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機關自 2019 年 12 月知悉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 2020 年 11 月全球 34 國非營利組織 NGO 於再向我國政府發布終結遠洋漁業強迫勞動之聯合聲明。顯見外交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對我國遠洋漁船漁獲被美國列於「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貨品清單」內，無任何危機處理，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王美玉、蔡崇義

- 註 1：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2019 年漁業統計年報之漁船筏數量統計，噸位別動力漁船艘數：1,533（20-49.9 噸）、1,098 艘（50-99.9 噸）、154 艘（100-199.9 噸）、219 艘（200-499.9 噸）、213 艘（500-999.9 噸）、68 艘（1000 噸以上）。
- 註 2：統計時間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資料來源：漁業署。
- 註 3：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網址 <https://www.fa.gov.tw/cht/PublicationsFishYear/content.aspx?id=34&chk=45c1a506-e4ff-4f0f-9fad-c898cc1eae42>。
- 註 4：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11301712205LGQ425T.pdf>。
- 註 5：「第一八八號公約：關於漁業部門、二〇〇七年」。
- 註 6：外交部 2020 年 9 月 7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00257660 號函、2020 年 11 月 9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5158510 號函、2020 年 11 月 4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50511010 號函、2020 年 11 月 20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50511820 號函、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國會二字第 1095150530 號函。
- 註 7：交通部 2020 年 9 月 4 日交航(一)字第 1099800193 號函。
- 註 8：內政部 2020 年 9 月 4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2538 號函、2020 年 9 月 17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2617 號函、2020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移字第 1090933019 號函、2021 年 1 月 18 日台內移字第 1100910168 號函。
- 註 9：法務部 2021 年 1 月 26 日法檢字第 11004501510 號函。
- 註 10：司法院 2020 年 9 月 16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24711 號函。
- 註 11：農委會 2020 年 9 月 4 日農漁字第 1091262816 號函、2020 年 11 月 5 日農漁字第 1091266667 號函、2020 年 11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1091337140 號函、2021 年 1 月 19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27018 號函。
- 註 12：勞動部 2020 年 9 月 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5229 號函、2020 年 11 月 5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18702 號函。
- 註 13：海洋委員會 2020 年 9 月 18 日海域執字第 1090009821 號函。
- 註 14：行政院 2020 年 10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90034449 號函、2020 年 11 月 30 日院臺農字第 1090039503 號函。
- 註 15：司法院 2020 年 9 月 16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24711 號函。
- 註 16：統計時間為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 註 17：(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 註 18：統計時間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註 19：美國勞工部 (U.S. Department of Labor)。
- 註 20：List of Goods Produced by Child Labor or Forced Labor。
- 註 21：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2020 年 2 月 3 日 109 綜字第 002 號。
- 註 22：農委會 2020 年 3 月 16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01830A 號函。
- 註 23：資料來源：綠色和平 <https://change.greenpeace.org.tw/2020/reports/>。
- 註 24：「第一八八號公約：關於漁業部門

、二〇〇七年」。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不當同意得標廠商以連帶保證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破壞採購之公平性；復未審查確認連帶保證廠商是否具有本工程招標時所規範投標廠商資格之相當財力及實績，嗣承接廠商亦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嚴重影響工進；另基隆市政府未按預定地下管線障礙遷移期程妥為管控，亦未積極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施作，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嗣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施工，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距契約原訂之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日已延宕近 8 年之久，行政效率嚴重不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0253010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政府辦理「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不當同意得標廠商以連帶保證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復未審查確認連帶保證廠商之財力及實績，嗣承接廠商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影響工進；另該府未妥為管控地下管線障礙遷移期程，致工程進度延宕近 8 年，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5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不當同意得標廠商以連帶保證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破壞採購之公平性；復未審查確認連帶保證廠商是否具有本工程招標時所規範投標廠商資格之相當財力及實績，嗣承接廠商亦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嚴重影響工進；另基隆市政府未按預定地下管線障礙遷移期程妥為管控，亦未積極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施作，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嗣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施工，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距契約原訂之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日已延宕近 8 年之久，行政效率嚴重不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基隆市政府民國（下同）99 年辦理「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四標」（下稱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預算新臺幣（下同）2 億 8,998 萬 38 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 億 8,418 萬 437 元），99 年 8 月 19 日決標予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公司），決標金額 2 億 2,200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12 日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嗣榮○公司及連帶保證廠商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公司）先後因財務困難無力施作終止契約，應急及後續工程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始竣工，嚴重延宕近 8 年之久，案經審計部函報有未盡

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調閱基隆市政府、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0 年 1 月 22 日赴基隆市政府聽取簡報及現場履勘，認本案處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99 年「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招標文件並未明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連帶保證廠商替代，基隆市政府卻不當同意得標廠商榮○公司以連帶保證廠商富○公司減收履約保證金，破壞採購之公平性；復未審查確認富○公司是否具有本工程招標時所規範投標廠商資格之相當財力及實績，嗣富○公司亦因財務問題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終止契約，嚴重影響後續工程之執行，核有違失。

(一) 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2 日公告「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公開招標，廠商資格摘要規定略以：「(1) 甲級綜合營造業 (E101011) 或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71)。(2) 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廠商之特定資格如下：投標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二 (1 億 1,599 萬 2,015 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

標標的預算金額 (2 億 8,998 萬 38 元)，並得含採購機關 (構) 出具之驗收證明。」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下稱押保辦法) 第 33 條之 1 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其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得予減收。前項減收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比率，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定之。其額度以不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為限。」爰得標廠商得否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以減收履約保證金，「應於招標文件已明定允許為限」，另依前揭規定，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廠商資格應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二) 查基隆市政府 99 年 7 月 27 日辦理「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公開招標，決標予榮○公司，金額 2 億 2,200 萬元為巨額採購，但基隆市政府並未依押保辦法規定於招標文件中訂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連帶保證廠商替代，即逕予同意榮○公司提出富○公司為連帶保證廠商並減收履約保證金，且未審查確認富○公司是否具有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即就榮○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 2,220 萬元，於 99 年 8 月 27 日同意榮○公司以兆○銀行忠孝分行出具 4 份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CHG-135/10、CHG-

136/10、CHG-137/10、CHG-138/10)，每份保證金額為 277 萬 5,000 元，合計 1,110 萬元，繳交 50% 之履約保證金，剩餘 50% 履約保證金 1,110 萬元，由富○公司於 99 年 8 月 26 日出具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作為連帶保證廠商以減收履約保證金，核與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三) 復查本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2 日開工，嗣榮○公司於 101 年 4 月 9 日函基隆市政府表示「因財務困難無力施作，願由連帶保證廠商富○公司承接工程」。按基隆市政府既於本工程招標文件規範投標廠商須具有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等「特定資格」，即表示該等資格為確保承包廠商具有執行本工程能力之必備條件，即使基隆市政府先前已不當同意富○公司為履約連帶保證廠商時漏未審查，此時理應於同意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工程前，依原定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該廠商具備之財力與工程實績等，以確認其履約能力，惟當時基隆市政府並未審查確認富○公司之資格條件，且經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富○公司承接工程日前 5 年內採購案件，發現該公司並無承攬有關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案件之實績，顯未具有本工程招標時所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仍於 101 年 6 月 20 日與富○公司簽訂工程承接協議書，同意由該公司進場履約，嗣後工程進度

不斷落後，加上該公司財務問題，終至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基隆市政府通知終止契約。查基隆市政府未確實審查富○公司之廠商資格能力而同意承接，此為「不作為疏失」，依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規定，應自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107 年 5 月 17 日審基市四字第 1070001119 號函通知該府起算時效。

(四) 綜上，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查 99 年「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招標文件並未明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連帶保證廠商替代，然基隆市政府卻不當同意得標廠商榮○公司以連帶保證廠商富○公司減收履約保證金，對其他投標廠商而言，顯未公平；復未審查確認富○公司是否具有本工程招標時所規範投標廠商資格之相當財力及實績，嗣富○公司亦因財務問題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終止契約，嚴重影響後續工程之執行，核有違失。

二、基隆市政府未按預定地下管線障礙遷移（簡稱管遷）工期妥為管控，亦未積極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施作，及時完成管遷作業，致延宕主要徑工作面管段之推進等作業工期；復未有效督促廠商改善出工及機具不足情事，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至履約期限屆止仍落後達 24.53%，嗣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應急及後續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距契約原訂之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日，已延宕近 8 年之久，行政效率嚴重不彰，核有違失。

- (一) 依「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契約第 10 條第 5 項工程司代表甲方處理下列非乙方責任之有關契約協調事項第 2 款規定：「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及工程投標須知補充說明二、施工條件 7. 規定：「承包商應提供足夠之機具及人力……。若乙方實際施工進度與預定進度比較進度落後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提出趕工計畫，要求乙方增加機具及人力同時進場施工，並要求乙方至少 5 套以上『短管推進工法』機組（包含長距離推進）及至少 1 個刃口推進、明挖及用戶接管工作面同時進場施工。」
- (二) 查本工程屬北港系統污水下水道管線新建工程，位處基隆市區含形象商圈，管線沿基隆市區道路埋設。依工程施工計畫，工程新設管線係納入中正左主幹線，工程範圍包含田寮河以北義二路、祥豐街沿線區域之次幹管、分支管管線工程及大型集合住宅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作业區分為 5 個推進工作面，及 1 個分管與用戶接管等 6 個工作面，同時施作，其中第一工作面含義二路 CAa02 至 CAa13 等管段，及第三工作面含祥豐街 CC01 至 CC17 等管段。基隆市政府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檢送依試挖成果報告彙製之本工程管遷管制表，請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一區處）等 10 家管線單位確認管遷期程，按該表明定各管遷項目（含台電、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業主辦理管遷協調會日期及管線單位管遷完成日期等，基隆市政府理應據以管控管遷作業期程，惟本工程自基隆市政府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同意富○公司進場履約後，迄至 106 年 12 月底期間，仍因管遷作業未依預定進度完成，影響施工，經基隆市政府分 10 次核定展延工期合計 1,049 工作天，為原契約工期 515 工作天之 2 倍餘，亦即因相關管遷單位未如基隆市政府預定期程配合完成管遷作業，致需耗費原定 3 倍餘之期程，始能完工。

- (三) 次查，本工程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期間，係以浮時（註：指作業工期容許之寬裕時間）為零之第三工作面為主要徑（含 CC01 至 CC17 管段），基隆市政府由前揭管遷管制表應知 CC01 至 CC09 等管段，將遭遇台電、電信、自來水、瓦斯等管遷作業，並預計於 100 年 5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期間完成相關管遷作業；且台電及電信管遷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及 12 月 24 日完成。惟基隆市政府延遲 3 年餘，迄至 104 年 4 月 17 日始由市長主持與自來水一區處及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隆公司）召開污水工進推動精進會議，訂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 CC01 至 CC07 等管段管

遷作業。嗣自來水一區處及欣隆公司陸續於 104 年 5 月 25 日至 8 月 27 日期間完成自來水及瓦斯等管遷作業，計延遲 3 年餘（原訂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延遲至 104 年 8 月 27 日），並推遲 CC01 至 CC07 等管段工進，迄至 105 年 3 月 1 日始完成推進作業。顯示基隆市政府於上述期間辦理主要徑 CC01、CC03 至 CC07 等管段之管遷作業，因延遲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進場辦理管遷，致延宕整體管段推進作業期程 3 年餘。

- (四) 復查，本工程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期間之主要徑為第一工作面（含 CAa02 至 CAa13、CA01 至 CA10、CAb03 至 CAb06 及 Cab10 至 Cab13 等管段），基隆市政府由前揭管遷管制表應知 CAa02 至 CAa13 等管段，將遭遇台電、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管遷作業，並應依預計期程於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19 日期間完成該等管遷作業。惟基隆市政府延遲 3 年餘，迄至 104 年 7 月 22 日始與自來水一區處協調進場辦理管遷作業，嗣後又未積極協調辦理，迨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始再請自來水一區處儘速申請路證與採購不斷水設備等，因國外進口不斷水設備耗費時日，致該處延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至 107 年 1 月 15 日期間陸續完成管遷作業，計延遲 5 年餘（原訂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延遲至 107 年 1 月 15 日），並推遲 CAa04 至 CAa08 及

CAa13 等管段工進，迄至基隆市政府 107 年 9 月 25 日通知富○公司終止契約止，仍未完成推進作業。顯示基隆市政府自 100 年 8 月 18 日檢送管遷管制表予各管線單位時，既知主要徑第一工作面 CAa02 至 CAa13 等管段屬市區水系，將遭遇自來水管遷及不容有斷水等情況，亟需自來水一區處配合辦理管遷作業，卻未請該處早為規劃設計因應；復於辦理期間延遲 3 年餘始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進場辦理管遷等情事，影響第一工作面 CAa04 至 CAa08 及 CAa13 等管段推進作業期程達 5 年餘。

- (五) 又查，基隆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第 19 期至 106 年 10 月第 82 期估驗計價，因工程實際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依工程契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達 24 次，而基隆市政府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召開 36 次工程督導會議（第 20 至 55 次工程督導會議），計 29 次於會議中就工程進度檢討提醒廠商，經監造單位表述廠商執行進度（立坑、推進機組及施工人員）不足，恐有逾期罰款情事，請廠商依各工作面考量，增加工班、機具及人力進場趕工，以利工程進度推展。由基隆市政府自 102 年 10 月 31 日起，已知富○公司出工及機具使用異常，惟於會議後僅發函通知富○公司及監造單位中○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結論辦理推動工進，並未積極追蹤各該公

司實際辦理情形，致工程落後情形未獲改善，顯示其督導作為流於形式，無助於落後情形之監督及改善，迄至工期展延後之預計履約期限 107 年 4 月 25 日止，工程落後仍達 24.53%（實際工進 75.47%）。

(六) 未查，富○公司自 107 年 4 月起發生資金周轉不靈，財務困難無力再行施作情形，基隆市政府雖於同年 4 月 24 日邀集履約保證銀行召開承接協商會議，擬依契約規定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接續完成施工，惟後續與該分包商協議未果，於同年 9 月 25 日函富○公司終止契約。其後，又未積極辦理與富○公司之中途結算作業，影響後續未完成工項之重新發包與施工作業，該等後續工項經基隆市政府以「北港污水第四標應急工程」（決標金額 385 萬元）及「北港污水第四標後續工程」（決標金額 3,800 萬元）等 2 項工程辦理，分別迄至 108 年 3 月 7 日及 4 月 18 日始決標，108 年 11 月 27 日、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距契約原訂之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日，已延宕近 8 年之久，行政效率嚴重不彰。

(七) 有關「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於 100 年 1 月 12 日開工，工期為 515 個工作天，預定於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但進度嚴重落後延宕，除榮○公司、富○公司先後因財務問題無力履約終止契約外，經詢據基隆市政府表示：本案工區主要位於基隆市主要幹道上，民生管線繁多遷移困難；污水工作井又多須設於

路口，無法全面避開；管線試挖僅能探挖出第 1 層管線，常於管遷作業完成，進場施作時才發現其他老舊無圖資之不明管線，須另案辦理遷移；管遷協調作業時程冗長，自來水管遷多次流標，採購不斷水設備及受進口船期影響等。查本工程基隆市政府核定 12 次工期檢討原因分析表，除第 1 次「路證（未核發）」展延 17 工作天，第 2 次「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期」展延 93 工作天外，餘皆「管線未配合遷移（推進工程）」展延 1,125 工作天，合計展延工期 1,234 工作天（註：另扣除變更設計調整工期減少 1 工作天），確屬管遷影響甚鉅。惟查，本案施工地點既位處市區，地下管線交錯複雜及自來水等維生管線不可中斷，事前當可預見，與各管線單位除應儘早協調外，如遇困難，必要時亦應提高協調層級因應，惟查基隆市政府僅以函催方式處理，對工期嚴重延宕一事，均束手無策，態度顯欠積極，以本案 2 億 2,200 萬元工程而言，竟延宕 8 年完成，行政效率不彰。

(八) 綜上，基隆市政府未按預定管遷工期妥為管控，亦未積極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施作，及時完成管遷作業，致延宕主要徑工作面管段之推進等作業期程；復未有效督促廠商改善出工及機具不足情事，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至履約期限屆止仍落後達 24.53%，嗣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應急及後續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距契約原訂之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日，已延宕近 8 年之久，行政效率嚴重不彰，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基隆市政府 99 年辦理「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招標文件並未明定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以連帶保證廠商替代，基隆市政府卻不當同意得標廠商榮○公司以連帶保證廠商富○公司減收履約保證金，破壞採購之公平性；復未審查確認富○公司是否具有本工程招標時所規範投標廠商資格之相當財力及實績，嗣富○公司亦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嚴重影響後續工程之執行；另基隆市政府未按預定管遷期程妥為管控，亦未積極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施作，及時完成管遷作業，致延宕主要徑工作面管段之推進等作業期程；復未有效督促廠商改善出工及機具不足情事，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至經加計展延工期後之履約期限 107 年 4 月 25 日屆止仍落後達 24.53%，嗣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應急及後續工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距契約原訂之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日，已延宕近 8 年之久，行政效率嚴重不彰，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郭文東、張菊芳

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主席：蔡崇義 高涌誠（討論事項第三十案之代理主席）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2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3800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應注意事項，……是否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不無疑義；再者前函文中所參酌『尚未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程序中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意旨』，係規定『通知羈押裁定之法院或檢察官』並無應先報請檢察官、法院同意後，始得辦理接見之規定，是否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致侵害被告防禦權與律師辯護權之行使，及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之缺失案，先行辦理發文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暫不錄由。

決議：撤回。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0 年度重選上更(三)字第 1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適用法則不當且判決理由不備，涉有審判違背法令之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係有期徒刑之累犯，依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規定計算後，其接續執行之刑罰，得提報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竟超過受無期徒刑宣告者，認該等條文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 301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制止渠之辯護人詰問證人，且未詳查渠符合減刑之規定，率為不利判決，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為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間，查獲 1 件安非他命毒品案，該站鄭姓調查官將扣案毒品送交該局鑑識科學處之運送過程中，遺失 6.5 公斤之安非他命，迄今仍未尋獲，嗣該局獲悉上情，並介入調查，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 92 年度促字第 57084 號支付命令，送達程序不合法，該命令應失其效力；渠據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詎屢遭歷審法院裁定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七、司法院函復，本院委員 109 年 11 月 24 日巡察該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本院會計室回覆處理意見等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據訴，91 年 1 月 5 日「十三姨 KTV」發生槍擊事件，被告鄭○○經最高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法院認定之主要事實基礎，係因法醫師於偵查及上訴審理中之陳述，其陳述有違法醫學理。本案法醫師對於同行歹徒羅○○死亡時間鑑識錯誤，進而影響司法裁判，應予究責；又該案偵辦員警是否以刑求等不正方式取得自白，是否涉及行政及其他相關違失？鑑識人員提出錯誤鑑識意見影響判決以及偵辦員警涉及刑求取供，均嚴重影響人民司法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本案處理進度。

九、司法院函復，有關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訴，陳訴人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刑期從頭再來，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似此權責機關是否執意以行政權掌控假釋撤銷與否的權限？對受假釋人之聽審權及訴訟權是否長期違憲侵害？嗣經民國 99 年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指出：「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

。」事隔 8 年，法務部毫無動靜，亟有調查之必要。又查，陳訴人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其後另有多次逾時情況，又曾藉一紙命令更改為「常態法」，繼續作為論罪判刑之依據，至 91 年初公告廢止時，學界、業界早已一片質疑。似此原已失效之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是否權責機關歷來便宜行事，以致養疽成癰？是否牴觸政府違失應優先檢討之轉型正義模式？凡此亦有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郭檢察官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準備程序時，當庭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復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審理程序，要求法警將被告上銬。究郭檢察官是否有逾越權限之重大違誤？是否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等職務規定？是否無重大公益之要求而侵犯被告名譽與人身自由之情事？法務部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行政監督之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法務部函復，有關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05 年 10 月間，收受法務部矯正

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報請收容人免予強制工作之函文，無故延宕至 106 年 2 月間，始將相關資料檢陳臺灣高等檢察署鑒核，嗣雖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但收容人已承受多強制工作 4 個月之不利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渠配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最高法院以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恐嚇取財等罪判決有罪確定，惟經多次聲請非常上訴，最高檢察署駁回理由均係複製最高法院判決文字反覆張貼，完全未實質審核非常上訴之理由即率予駁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臺灣高等法院函復，有關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實施偵查之公務員非法取供，且檢察官逾上訴期間仍非法提起上訴，致法院違法判決有罪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八(一)，函臺灣高等法院。

十七、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一名羅患

軟骨發育不全症之男子，107 年被控妨害公務，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竟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該男身上藏有小型錄音器，意外錄下刑求過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存查。

十八、據訴，為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前以渠 101、102、103 年財產申報不實，分別裁處罰鍰處分，嗣經該院訴願會先後為三次撤銷裁罰之決定，渠據以向公懲會第二次提起再審，卻遭駁回，顯有未公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有關據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00 年度偵字第 10408 號），疑誘導取供不正訊問並捏造事證，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 年度重訴字第 171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 年度上重訴字第 1 號）及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 號）均未詳查，僅依共犯證詞，即判處其無期徒刑。究本案偵查及審理過程，是否符合法律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有無濫用職權及違法失職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 106 年度司執字第 31364 號強制執行事件，通知渠就執行標的中之嘉義縣太保市東新段 000 地號土地有優先購買權，經陳明願以拍定價格優先購買該土地，嗣後該處卻通知由另名優先承買人承買，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法務部函復，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106 年 5 月 4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行行為。」有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就關說者（尤其是位高權重者）於司法過程透過干擾、欺騙等手段，影響偵查與法院審理，現行法令規範不足，形成法制漏洞，影響司法威信；法務部是否已落實決議、完備法制，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法務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臺中女子監獄疑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護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每年 12 月 31 日函復本院。

二十三、臺北地檢署函復，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1033 號等，王○○等人涉嫌背信等案件，將相關數案併由號股檢察官及車股檢察事務官辦理，違反分案規則，且偵查迄今逾 3 年 10 月，未曾傳喚被告及重要證人，對於聲請調查之證據，亦未予調查保全，並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究檢察署辦理系爭案件有無違反分案規則？有無逾辦案期限，遲未有所作為？對相關證據有無依法保全？偵查人員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事涉人民訴訟權利及司法威信，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人員涉嫌與翁○○等人勾結，非法使用渠之印鑑證明及印章作成公證書，又渠告訴翁○○等偽造文書等案件，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未詳論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遽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於 108 年 6 月 5 日查獲其持有來源不明之物品，其向該監說明來源，該監卻未詳細查證，且事先預設問答，未當場依其陳述製作調查筆錄，即以違反留藏他人物品之規定，施以訓誡、停止接見 3 次、停止戶外活動 5 日處分，及扣除累進處遇分數 4.5 分，並同時註銷學籍，損及權益等情。究花蓮監獄於作成處分前，是否對陳情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詳予調查？調查筆錄之製作過程有無瑕疵？處分之作成是否客觀、周延？陳情人因一次違規行為，受到處分、扣除累進處遇分數，及註銷學籍，有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等疑義，因關係監獄對收容人之管理處遇是否合法妥適，有無不當限制收容人自由，而違反憲法保障人權之精神，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十六、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8 年度原選上字第 1 號

當選無效事件，未踐行爭點整理程序，且未依渠請求調查證據，傳喚證人，即率予判決駁回上訴，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就調查意見「建議當選無效之訴似應朝向民、刑事證據強度相同方向努力，即當選無效之訴似應回歸刑事訴訟程序證據法則之適用」部分參處，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本案辦理進度函復本院。

二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6 年度上易字第 754 號，其被訴偽造文書案件，是否有新事證，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並影附法務部 109 年 9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0900622750 號、法務部 110 年 1 月 19 日法檢字第 11000504710 號函，函復陳訴人。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八、高雄市政府及法務部函復，前高雄縣橋頭鄉鄉長李○○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 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符合程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及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第二點，並影附高雄市政府 110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政查字第 11030086900 號函，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二十九、張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4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2 號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盧○胞姊盧○，申請調閱、抄錄及複製本院調查盧○因擄人勒贖案件被判處死刑確定等情之調查報告暨糾正案全卷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主席蔡崇義委員迴避，並推薦由高涌誠委員代理主席，經出席委員多數同意後行之。

(二)函復陳訴人同意檔案應用申請，惟實際抄錄、複製範圍，依簽註意見三(三)辦理。

三十一、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第 4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9 年第 4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暨函復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洩露個資案之後續處理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前桃園市楊梅區姚區長涉詐欺取財、南投縣政府計畫處蕭處長涉洩密、代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工程處陳代處長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之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三十二、葉宜津委員、林國明委員調查「據訴，為不服本院認定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率以 105 年 3 月 7 日院台申案貳字第 1051830764 號函裁

罰，經提起行政救濟，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歷審法院(105 年度訴字第 1736 號)適用法律顯有錯誤，遽為不利之判決，陳請本院調查釐清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參考。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案結案。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十三、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0 月間，發生刑事案件卷宗 50 餘宗遺失事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四、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江姓被告殺人案件，於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後，逾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檢察官之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判決駁回其上訴。嗣經上訴第三審，亦經最高法院以同一理由判決駁回。為查明承辦檢察官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9 分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紀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法務部矯正署以勞務承攬方式運用專業人力（社工及心理師），至各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所定勞務承攬契約於工時、休假、投保等各項規定都不利自然人承攬者，侵害勞務承攬自然人勞動權益。究竟法務部與社工和心理師的勞務承攬契約，是否屬承攬契約，或是實質上為勞務僱用？在監所從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及高關懷特殊收容人輔導處遇等業務的專業人員，是否適宜採自然人承攬？法務部是否有規劃以正式編制僱用社工和心理師，以保障其權益及服務品質？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賡續辦理，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將第一階段之試辦成果（含相應之人力增、減配置規劃），復知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法務部矯正署對於至少二成以上受刑人在監服刑無法滿足基本生

活需求，已違背憲法第 15 條、第 155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且該署未善盡督導各矯正機關，致有 58.4% 之受刑人從事委託加工作業，每月收入卻十分低廉，相較於僅有 6% 的受刑人從事自營加工作業，平均每月收入卻相對於委託加工作業受刑人之勞作金高出許多倍，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不符。而 104 年 2 月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人質事件震驚社會，6 名受刑人訴求之一，即為監所勞作金不足以生存的困境，經本院於 105 年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在案，該署迄今仍未落實改善；又各矯正機關竟有五成以上受刑人以摺紙袋、摺紙蓮花等紙品科為委託加工作業項目，以及辦理委託作業之程序有諸多缺失，作業機制過於僵化，致生受刑人為得 4 分滿分作業成績以順利假釋，必須埋首苦幹強迫勞動情事，監督機制徒具形式，均核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續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陳訴人陳訴部分：影附陳訴資料（去除個資），函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研處，並製表說明作業金之各種作業項目之逐年單價，以及與外部單價之比較情形等，詳予說明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

控管改善與列管追蹤，除將「110 年度進行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需求之委託研究案」、「身心障礙收容人協助措施與處遇滿意度等統計數據」等結果併本調查案之糾正案回復，其他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89 年度上訴字第 3299 號，其被訴盜匪案件，疑未踐行法定審理程序，逕以被害人、證人之陳述、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測謊結果，認定其強盜被害人之財產，率撤銷一審無罪判決，改判其有罪，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究原判決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情事？是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前揭鑑定結果等事證是否足以構成聲請再審事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到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提意見並檢附陳訴書影本，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五、內政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似未詳查事證，無貪瀆實據，就論罪科刑；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本案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職權，涉有不當適用，影響陳訴人是否有違背職務之行為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王君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查復部分：抄核提意見（一），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查復部分：

影印本院調查報告及內政部書面查復資料，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參辦。

（三）陳訴部分：抄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現行兒少保護工作以社政機關為主體，司法機關為輔之處理方式，致社工人員在欠缺司法、醫療專業知能及社會資源網絡下，兒童受虐致死傷案件仍時有所聞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免再函復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請所屬辦理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七、呂君續訴，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訴意旨（隱匿陳訴人姓名），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明各矯正機關有無所訴情事，並研議改善措施見復。

八、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澎湖監獄於 109 年 4 至 5 月間連續發生 4 名受刑人死亡之重大事故，包括在牢房上吊自縊、誤食除鏽劑、因肝腫瘤及心肌梗塞死亡。其中誤食除鏽劑的收容人不斷痛苦拍牆呼救，管理員卻只入內要求收容人在床上躺好不要亂動，最後收容人倒地不動才被送醫。究竟澎湖監獄的管理有無疏失？針對突發的急救事件能否即時應變處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

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該署澎湖監獄。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督導該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導該部國民健康署及法務部督導該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九、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對於患有憂鬱症及焦慮症林姓受刑人，未加詳查拒絕作業原因，逕施予懲處考核，且考核期間雖將其列為高關懷二級預防對象，仍未提供合理調整，考核完畢後次日，竟再以無法配合工場作業為由，將其獨居監禁懲罰，終致該員於獨居監禁 6 日後自縊身亡，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要求應保障受刑人相關權益之意旨，且違反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另澎湖監獄對於洗衣工場化學藥劑未依規定造冊管控、專櫃貯放並加鎖管制，復以洗碗精回收瓶分裝藥劑，卻又疏於瓶身標示警語及完整藥劑名稱等情，確有怠失，且矯正署長期以來疏於督管，嚴重危及受刑人生命安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函復，有關監所

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之回復說明貳-(六)-11、(七)-3、(八)-1、2、3，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文程 賴鼎銘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人

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三件復函併案存查。

(二)另立新案，推派委員調查。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賴振昌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賴鼎銘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

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160 條之 1）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5 修正草案會銜完成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時，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41 分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葉宜津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賴鼎銘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蘇麗瓊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驗傷診斷程序等事證均未詳查，竟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有罪，陳情平反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前言及一至五，建議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

(三)調查意見前言及六，函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本報告內容涉及個人機敏資

料，依法列為密（保密期限：永久）。

(六)調查報告（含附件）不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17 分